



通用采购条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通用采购条件 (“条件”) 适用于安赛乐米塔尔公司 (ArcelorMittal SA)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 包括其受让人和继承人 (“买方”), 向供应商 (“卖方”) 采购的任何材料、物品、产品、部件、软件和相关服务 (“货物”)。本条件构成买方向卖方发出的任何订单、申请、接受报价或要约 (“订单”) 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有这些条件、订单条款以及订单中提到的相关文件才对买方向具有约束力。

1.2 如果这些条件的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执行, 其他条款和条件将不受影响。

1.3 如果订单条款和本条件产生分歧或含义模糊, 以订单条款为准。

2. 价格 – 报价 – 支付条件 – 发票开具

2.1 订单中的所有价格都是固定价格, 不得修改。价格包括所有税款 (除了增值税或同等税款)、缴款、保险以及卖方在执行相应订单时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包括交货 (根据本条件定义), 以及为了确保货物的完整而有效使用和维护所必需的所有包装、防护、捆扎和锚固材料, 和所有文件、附件、装置和/或工具; 价格还包括使用知识产权的所有支付款项, 包括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2 每次交货之后, 卖方必须向买方开具商业发票。一份发票不得对应多份订单。

2.3 卖方发票的应付金额必须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到期时支付。买方可以从未付发票上扣除由于卖方违约而产生的费用, 或者如果卖方无法完全履行其订单下的义务, 买方可以停止付款。

2.4 若没有拒绝发票, 并不代表买方已接受发票。按发票支付本身并不表示买方承认货物符合订单。

3. 安全

卖方保证, 按照适用于货物的正常工作惯例对货物进行搬运、使用和储存时, 货物对健康、安全或环境不构成危害。卖方必须提供安全数据表、相应的业务规范, 以及来自卖方工厂检验员的说明和报告, 指出货物、其副产品以及各种废物的搬运、处理和储存所要求的卫生、安全和环境标准。卖方保证, 卖方和卖方承包商、员工及代理人在买方场所上将遵守规章制度和政策, 确保安全、有序而有效率的操作经营, 包括针对卡车交货的规章制度。

4. 交货 – 所有权移交 – 包装 – 运输

4.1 货物必须按照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DDP交付至买方在订单中指定的交货点 (“交货”)。

4.2 每次发运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在货物按照第4.1条进行交付时, 从卖方转移给买方。卖方保证, 交货时卖方拥有货物的有效所有权, 并且将完全交付货物, 没有任何留置权、索赔和妨碍。

4.3 交货之前:

(a) 卖方必须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订单中规定的规格、质量、重量和物理尺寸, 以及货物或其包装是否破损

(b) 货物必须进行包装, 从而保证货物在运输或搬运过程中不被损坏。所有物品都必须正确地进行标识:

(1) 按照适用的规则, 尤其是在危险货物情况下; (2) 按照买方的合理指示; (3) 指出买方的订单号、卖方的识别号、物品号、交货地点、物品描述、重量和数量; (4) 带有正确交货和装配所需的所有标志。

(c) 货物必须配套有吊索和搬运配件。

4.4 运输:

(a) 卖方必须采用适当的方式和适当的设备及配件交付货物, 在必要情况下, 可以在有资质和能力的代理人或分包商的协助下交货。

(b) 如果没有在订单 (或订单提及且并入其中的其他文件) 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订单, 买方可以在将交货延迟情况通知卖方之后, 于商定的交货日期起28天内终止订单并向卖方索赔, 或者接受交货。买方可以拒绝接受部分交货或提前交货, 在此情形下, 买方可以: (1) 退货; 或者 (2) 储存货物, 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c) 如果买方要求, 在交货之后将所有包装材料从买方的场所上清除掉, 那么卖方必须执行。

4.5 卖方必须将潜在或实际交货延迟的所有详细情况, 以及卖方的恢复计划, 立即以书面通知买方。



通用采购条件

5. 验收 – 检验

5.1 不损害第4.3条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可以核实订单的进度和履行情况；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并在发出合理通知后，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场所或其他地方检查货物。卖方必须向买方和买方代表提供，并且让其分包商提供，这些检验所需要的合理出入其场所的出入权利。

5.2 卖方必须具有已经确立实施、符合ISO 9001 (2000) 和TS 16949 (2002) (取决于货物的性质) 或者其等效标准的质量体系。

5.3 买方必须立即将货物中的明显瑕疵通知卖方，并且可以在交货28天之内拒收有瑕疵的货物，同时要求卖方自己承担费用和风险，收回这些货物。

6. 技术文件

卖方必须不迟于交货日期，向买方提供货物相关的所有技术文件，以及通常与货物一起提供的其他配套文件或者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这些技术文件属于买方财产，被视为货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担保 – 责任

7.1 卖方保证货物：

(a) 符合商定的规格和要求；(b) 适合于已向卖方表明的用途；(c) 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缺陷，没有担保物权、留置权或妨碍；(d) 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定要求和标准。

7.2 卖方保证货物投入使用之后2年的正常使用期。

7.3 如果货物与保证的不符，买方可以：

(a) 拒收货物，并要求卖方修复货物或者提供替换货物，由卖方承担费用；
(b) 如果卖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提供替换或修复的货物，买方可以根据第11条(终止)的规定终止订单；
(c) 以合理的降价接受货物。卖方必须在买方拒收之后30天之内将拒收的货物从买方的场所运走，由卖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7.4 如果卖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替换或修复的货物，买方可以在卖方承担费用情况下替换或修复货物。

7.5 修复或替换的货物要符合本第7条的规定，保证期从交付或修复日期开始适用于货物。

7.6 卖方对缺陷或者其他无法满足订单要求的情况负责，不管货物的检验、批准或验收情况如何。

8. 第三方权利

8.1 卖方保证货物及货物销售均没有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权利。卖方保证买方免受侵犯第三方权利产生的所有索赔、损害、损失或费用。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必须自己承担费用保护买方免受所有这样的索赔。

8.2 如果货物成为侵犯第三方权利索赔的主体，卖方必须在与买方协商之后，为买方获得使用货物的权利，或者修改或替换货物以便消除侵犯行为，同时不损害货物对订单的符合性。

9. 保密 – 所有权

9.1 任何一方对方提供的有关货物的所有书面信息，披露方的业务、预测、专有技术、技术规范、程序及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文件以及订单相关的资料，都必须视为机密；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只能专门用于订单的履行，或者用于准备向买方提供的报价。本第9条的义务从交货日期起保持3年有效期。

9.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任何设计、图纸、样品和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仍然属于买方。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由于超出合理控制、在订单日期无法合理预见也无法合理避免的事件而导致订单履行被阻止、延迟或阻碍，那么任何一方都不会因为延迟或无法履行部分或全部订单而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大罢工、流行病、洪水、地震、战争、禁运和动乱(在适用情况下，由相关部门/商会证明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不包括双方组织内的工人或员工发起或单独参与的任何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动纠纷。

10.2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事件发生5天之内，向对方提供证据和通知，告知其履约已经被或可能会被阻止或延迟，同时必须尽一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10.3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3个月以下，受影响的货物必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交付，不得迟于不可抗力影响停止后6个月。



通用采购条件

10.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个月，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提前28天发出通知后，终止相关订单。在没有终止的情况下，相关货物必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交付，不得迟于不可抗力影响停止后12个月。

10.5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停止后的5天之内通知对方。

10.6 如果卖方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买方可以向替代货源购买类似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将免除买方向卖方购买货物的义务。

11. 终止

11.1 买方可以通过向卖方发送14天的事先书面通知，暂停履行订单，持续时间由买方确定，或者完全或部分终止订单，且无需理由。在此情形下，买方必须支付在暂停或取消订单时卖方产生的所有合理直接成本。

11.2 如果一方违反订单的重大规定，另一方可以立即终止订单而无需承担进一步的责任或义务，并且可以向违约方收取终止订单相关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收取订单下支付的金额。

12. 保险

卖方必须为其订单下的责任进行所有必要的投保，并维持保单有效。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这些保险的证据。

13. 分包

未经获得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其义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这样的许可不得无理拒绝给予或延误。任何分包均由卖方独立承担费用和 risk。卖方对分包商的行为和疏忽负责，并且必须赔偿买方由于其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而遭受的损失。

14.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其订单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包括接受付款的权利)。这样的许可不得无理拒绝给予或延误。

15. 司法管辖权 - 适用法律

15.1 订单受买方公司注册地实体法律的管辖，并且只按其予以解释。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并不适用于订单。

15.2 订单产生或相关联的任何争议必须由买方公司注册地的主管法院解决，但是买方保留将争议提交给对货物、卖方或其资产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的权利。

16. 遵守法律及安赛乐米塔尔政策

16.1 遵守法律

各方都必须遵守，并且确保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和代理人(“人员”)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反腐败、洗钱、行贿、偷税漏税、经济制裁、注册登记、评估、化学品授权和限制、健康和安全的法律，不得从事或导致从事任何违法或非法活动。

16.2 反腐败

双方保证，(1)没有支付，(2)或同意支付，(3)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人员或其代表实体，支付与订单相关的任何回扣、疏通费或诱导费。

16.3 反欺诈

双方必须按照良好行业惯例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他们或他们的人员或者人员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或代理人从事订单相关的任何欺诈活动。

16.4 遵守安赛乐米塔尔政策

卖方已经仔细研究了安赛乐米塔尔网站(<http://corporate.arcelormittal.com>)上所列安赛乐米塔尔的

(1) 健康和政策；(2) 商业行为规范；(3) 反腐败程序；(4) 人权政策；(5) 责任源规范(“政策”)；履行其订单及订单产生业务下的义务时，卖方必须遵守政策中包含的原则，并且必须确保其人员遵守这些原则。

16.5 内部控制、记录和审计权利

16.5.1 卖方必须保持并确保其人员保持充分的内部控制和程序，以保证遵守本第16条，包括在其账本和记录中准确记录和报告所有相关交易的程序。

16.5.2 订单完成或终止后，卖方必须保留并确保其人员保留订单相关的所有记录、发票和信息拾(10)年时间。如果有要求，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记录的原件。买方可以复制和保留记录的副本。

通用采购条件

16.5.3 订单有效时以及订单完成或终止后拾(10)年内,买方可以随时监督或审查卖方对本第16条的遵守情况。在监督或审查的过程中,卖方必须(1)向买方(或者买方授权代表)提供出入其场所和获取记录(及其人员的场所和记录)的权利,(2)在买方要求下,允许买方(或者买方授权代表)访问卖方的人员。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执行这些监督或审查产生的建议。

16.6 卖方的赔偿和风险

16.6.1 对于由于卖方违反本第16条下的义务、保证或承诺而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失、损害、伤害、成本、费用、诉讼、起诉、索赔、要求、罚金和罚款,卖方负责赔偿并保护买方及其附属和相关公司及其人员不受损害。

16.6.2 如果卖方或其人员必须进入买方的场地,须自行承担风险。

16.7 卖方的责任

本第16条不会限制或排除法律对于卖方或其人员和/或其人员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或代理人规定的义务或责任。
